

厦门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筹设、设立、变更普通高中的审批	普通高中筹设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行政许可	校外教育培训 监管处 发展规划处	市级	
2		普通高中设立审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3		普通高中变更审批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4	筹设、设立、变更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筹设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行政许可	发展规划处	市级	
5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审批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6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变更审批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7	设立、变更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设立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的教师、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职业学校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与职业教育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3.《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教职成〔2010〕6号）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依法设立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立依据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其设立、变更终止应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 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向福州市、厦门市下放部分省级审批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22〕319号）	行政许可	发展规划处	市级
8		变更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高教职教处	
9	利用互联网 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 民办学校 变更审批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 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	行政许可	校外教育培训 监管处	市级

10	设立、变更 实施其他文 化教育的民 办学校审批	实施其他文 化教育的民 办学校设立 审批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 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	行政许可	校外教育培训 监管处 高等教育与职 业教育处	市级、区 级
11		实施其他文 化教育的民 办学校变更 审批				
12	校车使用许 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行政许可	学校安全保卫 处	市级

13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2.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3.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行政许可	人事处	市级	
14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资企业、国际组织的驻华机构和合法居留的外国人，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第三条 学校以实施中等（含普通中学）及其以下学校教育为限。 第四条 申请开办学校，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相应规模的生源和办学需求； （二）有适应教育教学需要的师资； （三）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24〕159号）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调整方式“委托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部门实施”	行政许可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市级（省教育厅委托）	
15	对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或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行政处罚	人事处	市级和区级	

16	民办学校违反法律规定不规范办学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国务院令741号）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3.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 （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	行政处罚	发展规划处 校外教育培训 监管处	市级和区 级	
----	--------------------	--	------	------------------------	-----------	--

			（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 （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 （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 （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 （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 （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 （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 （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第二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	--	--	---	--	--	--	--

17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国务院令741号）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 （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 （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 （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 （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	行政处罚	发展规划处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市级和区级	
18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市级和区级	

19	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1.《〈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人事处	市级和区级	
20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作弊的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行政处罚	人事处	市级和区级	
21	教育考试违规的处罚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33号，2012年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行政处罚	人事处	市级和区级	
22	对违反规定招收外国中小学生或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学校的处罚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厦门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通知》（闽政〔2013〕37号）第六项“招收外国学生审批” 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建省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8〕204号）第三十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地教育、公安、外事等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学校国际学生的指导、协调与监管，联合对学校进行年度检查。对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学校，限期整改或取消接受国际学生的资格。	行政处罚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市级	

23	违反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 （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 （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 （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发展规划处 校外教育培训 监管处	市级和区 级	
24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违反法律规定不规范办学的处罚	1.《福建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设立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为外籍人员子女设立的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所在地设区市教育局视情节轻重，可责令学校和申办者限期整顿或者停办：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学校的； （二）招收境内中国公民子女的； （三）办学资源（包括资金、生源和师资）严重不足，无法正常运行的； （四）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它营利活动的； （五）从事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活动的。	行政处罚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市级	

25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2.《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 第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 （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行政监督检查	督导处	市级和区级	
26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3号） 第七条第一款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	行政监督检查	学校安全保卫处	市级和区级	
27	对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评价考核与指导、监督		1.《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45号） 第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市级和区级	
28	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行政监督检查	财务处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市级和区级	

29	学校教育 教学用语用 字的管理和 监督		1.《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通过） 第五条 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负责管理和监督本单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使用列入对学校督导、检查、评估和考核的内容。	行政监督检查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市级和区级	
30	对下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的督导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2.《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	行政监督检查	督导处	市级	
31	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表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2.《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教人〔1998〕1号）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奖励所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其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自行制定。	行政奖励	人事处	市级	
32	中小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资格的备案		1.《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建省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8〕204号）第三条 加强管理，进一步规范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备案程序和国际学生入学手续。根据国家“放管服”相关要求，厦门市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资格事项由目前的审核改为备案。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厦门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通知》（闽政〔2013〕37号）第六项“招收外国学生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市级	

33	民办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其他行政权力	发展规划处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市级	
34	民办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基础教育处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市级	
35	中等职业学校、高中、含高中在内多层次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国务院令第741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	公共服务	政策法规处	市级	
36	初中、高中学生学历证明书		《福建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闽教基〔2016〕44号） 第二十七条 初中、高中学生毕业证书遗失的，由毕业学校发给《学历证明书》，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验印后生效，学历证明原则上只补发一次。	公共服务	基础教育处	市级和区级	
37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法定代表人、校长等信息变更备案		1.原国家教委《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2010年教育部令30号修改） 第十六条第二款 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如有变更，应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规定。 2.《福建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设立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闽教合作〔2014〕7号） 第十一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校长或由董事会指定的人员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成员、学校章程、法定代表人、校长等信息如有变更须经所在地设区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福建省教育厅备案。	公共服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市级	

38	民办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决策机构人员名单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公共服务	发展规划处 校外教育培训 监管处	市级	
39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高中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的换发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和换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通知》（教发厅〔2008〕2号） 二、修订后的办学许可证分正本、副本。办学许可证内容变更，经审批机关核准或备案后，换发办学许可证正本、副本。	公共服务	发展规划处 校外教育培训 监管处	市级	
40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补发、换发		1.《〈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 第二十四条 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 2.《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教人〔2001〕6号） 第七条 持证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如果遗失，由持证人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书面申请。原发证机关对申请人档案中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材料进行核实后予以补发，并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教师资格证书的备注页注明补发时间及原因。补发的教师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 第九条 持证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因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持证人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新证书的书面申请。原发证机关审核后收回损坏证书，补发新的教师资格证书，补发的教师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	公共服务	人事处	市级	
41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补办学历证书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学籍管理部门和相关制度，保障基本工作条件，落实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学籍管理。国家、省（区、市）、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具有统筹管理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毕业证书遗失可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补办学历证明书所需证明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公共服务	高等教育与职业 教育处	市级和区 级	

42	市管干部及市直部门干部申请更改学历学位审核		1.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教育厅、省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干部学历、学位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闽委办〔2003〕50号） 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教育管理部门审核 经国民教育取得在职学历、学位的干部，由干部所在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初审后，报送省教育厅或其授权机构征求意见。省教育厅或其授权机构根据国民教育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提出符合或不符合更改学历、学位的明确意见，并在《申报表》上加盖公章。 经党校教育取得在职党校学历的干部，由干部所在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初审后，直接报党委（党组）或上级干部主管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初审中如有疑问，须征求党校管理部门意见。	公共服务	人事处	市级	
43	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的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2.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 第二十五条 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处	市级和区级	
44	地方性教育法规、政府规章起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第八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2. 《福建省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144号）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统筹规划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法规、政府规章项目的立项、起草、评估并负责审查等具体工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立法项目的起草工作，原则上由提出立项申请的单位负责。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能交叉或者法律关系复杂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部门为起草单位，其他部门配合起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处	市级	

45	规范性文件 审查报备		《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省政府令第219号）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按以下规定报送备案：（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负责报送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处	市级和区级	
46	政府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的办公厅（室）主管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 （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市级和区级	

47	承担信访工作		《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市级和区级	
48	负责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1.《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7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按照下列规定申报： （一）在全省范围内收取的，由省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具体方案，按照管理权限向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申报； 2.《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2〕1号）（四）发展规划处：负责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和分析；负责提出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的布局、结构调整的建议；负责普通、成人和民办高校的设置、撤销、更名和调整的审核与申报工作；负责拟订全市高校、中专、中小学招生计划；负责市级基建和列入基建项目管理的修投资计划安排和管理工作；负责局自管公房的管理；承担市属学校校舍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校园绿化的规划和创建绿色校园工作；承担全市民办教育的统筹指导工作；做好全市新建城区、重大片区、工业集中区和义务教育阶段学位紧张区域配套中小学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发展规划处	市级	
49	综合管理市属普通及成人高等学校、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及继续教育，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省部属高校共建、联办等工作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教育局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厦委编办〔2017〕56号）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的主要职责：综合管理市属普通及成人高等学校、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及继续教育，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省部属高校共建、联办等工作；参与拟订全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招生计划；指导市属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业务管理，组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指导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专业设置与调整，组织开展教育质量评估；研究指导全市高等教育体制综合改革；审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培训机构；配合做好高校的安全稳定工作；协助统筹市属高校大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局直属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和德育工作；负责全市成人高中及以下学历教育学校的督导工作和结业考试、证书发放工作；协调指导农村文化技术教育；协调指导社区教育工作；协调指导全市职工教育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	市级	

50	参与拟订全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招生计划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教育局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厦委编办〔2017〕56号）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的主要职责：综合管理市属普通及成人高等学校、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及继续教育，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省部属高校共建、联办等工作；参与拟订全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招生计期；指导市属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业务管理，组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指导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专业设置与调整，组织开展教育质量评估；研究指导全市高等教育体制综合改革；审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培训机构；配合做好高校的安全稳定工作；协助统筹市属高校大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局直属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和德育工作；负责全市成人高中及以下学历教育学校的督导工作和结业考试、证书发放工作；协调指导农村文化技术教育；协调指导社区教育工作；协调指导全市职工教育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	市级和区级	
51	指导市属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业务管理，组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					市级和区级	
52	指导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专业设置与调整，组织开展教育质量评估					市级和区级	
53	研究指导全市高等教育体制综合改革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教育局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厦委编办〔2017〕56号）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的主要职责：综合管理市属普通及成人高等学校、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及继续教育，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省部属高校共建、联办等工作；参与拟订全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招生计期；指导市属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业务管理，组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指导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专业设置与调整，组织开展教育质量评估；研究指导全市高等教育体制综合改革；审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培训机构；配合做好高校的安全稳定工作；协助统筹市属高校大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局直属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和德育工作；负责全市成人高中及以下学历教育学校的督导工作和结业考试、证书发放工作；协调指导农村文化技术教育；协调指导社区教育工作；协调指导全市职工教育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	市级	
54	综合管理我市普通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学前教育 and 特殊教育以及扫除文盲工作						

55	负责全市基础教育的办学指导和业务管理，参与拟订基础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招生政策、计划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2〕1号）（二）基础教育处：综合管理我市普通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学前教育 and 特殊教育以及扫除文盲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教育的办学指导和业务管理，参与拟订基础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招生政策、计划；指导全市基础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教育质量评估，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负责学生的学籍管理、表彰奖惩和毕业证书的发放工作；负责管理局直属中小学的教育教学工作；负责审定基础教育的教材和教学用书；指导和推进民族团结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教师的课程改革培训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基础教育处	市级和区级	
56	指导全市基础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教育质量评估，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						
57	负责学生的学籍管理、表彰奖惩和毕业证书的发放工作						
58	负责管理局直属中小学的教育教学工作						
59	负责选用基础教育的教材和教学用书						
60	指导和推进民族团结教育						
61	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和分析						
62	负责提出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的布局、结构调整的建议						

63	负责普通、成人和民办高校的設置、撤銷、更名和調整的審核與申報工作		《中共廈門市委辦公廳 廈門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廈門市教育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通知》（廈委办发〔2012〕1号）（四）發展規劃處：负责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和分析；负责提出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的布局、结构调整的建议；负责普通、成人和民办高校的設置、撤銷、更名和調整的審核與申報工作；负责拟订全市高校、中专、中小学招生计划；负责市级基建和列入基建项目管理的修投资计划安排和管理工作；负责局自管公房的管理；承担市属学校校舍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校园绿化的规划和创建绿色校园工作；承担全市民办教育的统筹指导工作；做好全市新建城区、重大片区、工业集中区和义务教育阶段学位紧张区域配套中小学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教育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第七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全国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整体规划和统筹管理，制定基本制度规范，组织制定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开展国家课程教材的编写指导和审核，组织编写国家统编教材，指导监督各省（区、市）教材管理工作。 第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本地区中小学教材管理，指导监督市、县和学校课程教材工作。组织好国家课程教材的选用、使用工作，确保全面有效实施。负责地方课程教材规划、开发、审核和管理。” 教育部《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第二条 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教材须在国务院教育 行政 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教材目录中选用 （国家另有 规定的除外）。” 《福建省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第二条 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教材须在教育部 《全国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福建省基础教育地方课程教学用书目录》中选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权责事项	发展规划处	市级和区 级	
64	负责拟订全市高校、中专、中小学招生计划						
65	负责市级基建和列入基建项目管理的修投资计划安排和管理工作						
66	承担市属学校校舍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校园绿化的规划和创建绿色校园工 作；承担全市民办教育的统筹指导工作						

其他權責事項

發展規劃處

市級和區級

67	做好全市新建城区、重大片区、工业集中区和义务教育阶段学位紧张区域配套中小学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68	承担市级教育部门经费预决算草案的编制和市级教育经费管理的具体工作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2〕1号）（五）财务处：承担市级教育部门经费预决算草案的编制和市级教育经费管理的具体工作；参与拟订教育经费有关政策，统计并监测全市教育经费投入和执行情况；指导、监督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and 财务管理工作；承担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处	市级和区级
69	参与拟订教育经费有关政策，统计并监测全市教育经费投入和执行情况					
70	指导、监督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and 财务管理工作					
71	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					
72	统筹管理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工作					
73	开展同台湾地区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教育交流工作					

74	负责中外及闽台合作办学的管理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2〕1号）（六）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统筹管理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工作；开展同台湾地区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教育交流工作；负责中外及闽台合作办学的管理；加强对台教育交流与合作；负责来我市教育系统任教的外籍专家的管理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外事工作，办理教育系统人员出国出境手续。	其他权责事项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市级	
75	加强对台教育交流与合作						
76	负责来我市教育系统任教的外籍专家的管理工作						
77	负责教育系统外事工作，办理教育系统人员出国出境手续						
78	综合管理、指导全市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市级和区级	
79	负责组织全市性的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和艺术演出比赛活动						
80	指导学校的红十字会工作						
81	指导学校的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教学改革及相关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82	指导监督社会各行业的语言文字工作						
83	组织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宣传教育活动						
84	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负责组织重点行业专业人员普通话测试工作						
85	负责校园安全和维稳工作，指导各区局和学校开展学校安全稳定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2〕1号）（九）学校安全保卫处：负责校园安全和维稳工作，指导各区局和学校开展学校安全稳定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校园周边治安治理和查办骚扰、破坏学校正常秩序、侵犯师生正当权利的案件。	其他权责事项	学校安全保卫处	市级和区级	
86	指导学校开展防治学生欺凌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其他权责事项	学校安全保卫处	市级和区级	
87	指导教育系统的职务评审工作						
88	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89	指导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2〕1号）（十四）人事处：综合管理全市教育系统师资队伍建设和人事、劳动工资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人事调配与局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动工资、福利工作；负责和指导教育系统的职务评审工作；负责和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教师的表彰奖惩及特级教师等的评选工作；负责教师的年度考核工作；负责和指导教师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教师的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和指导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内部人事制度改革。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处	市级和区级	
90	指导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工作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2〕1号）（十四）人事处：综合管理全市教育系统师资队伍建设和人事、劳动工资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人事调配与局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动工资、福利工作；负责和指导教育系统的职务评审工作；负责和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教师的表彰奖惩及特级教师等的评选工作；负责教师的年度考核工作；负责和指导教师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教师的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和指导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内部人事制度改革。 市教育局主要职责：1、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公务员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公务员局负责。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处	市级和区级	
91	教育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2〕1号）（十四）人事处：综合管理全市教育系统师资队伍建设和人事、劳动工资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人事调配与局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动工资、福利工作；负责和指导教育系统的职务评审工作；负责和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教师的表彰奖惩及特级教师等的评选工作；负责教师的年度考核工作；负责和指导教师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教师的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和指导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内部人事制度改革。 市教育局主要职责：教学岗位人员招聘由市教育局负责。教学岗位人员招聘由市教育局负责，其他非教学岗位由市公务员局负责，拟聘用人员聘用手续办理工作中，师范生由市教育局办理手续，非师范生由市公务员局办理手续。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处	市级和区级	
92	负责指导中小学德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						

93	负责指导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和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开展工作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2〕1号）（十三）德育处：负责指导中小学德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负责指导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开展工作；负责指导中小学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参与中小学学生资助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德育处	市级和区级	
94	负责指导中小学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						

95	市属中职学校和中小学的学籍管理	1. 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 第三条 学生学籍管理采用信息化方式，实行分级负责、省级统筹、属地管理、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宏观指导各地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建设全国联网的学生电子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学籍系统），制订相关技术标准和实施办法。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制订本省（区、市）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各地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按照国家要求建设电子学籍系统运行环境和学生数据库，确保正常运行和数据交换；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 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本省（区、市）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 2.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基〔2007〕59号） 第四十八条 学校学籍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度，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采用全省统一的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实行全省统一的电子学籍管理。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确定专人负责学生学籍档案的管理工作，学生学籍档案资料应齐全、规范、准确。 3.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初级中学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教基〔2007〕4号） 第三十九条 学生学籍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度，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配备软件平台，形成学籍电子化管理网络。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确定专人负责学生学籍档案的管理工作，学籍档案资料应做到齐全、规范、准确。 4.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基〔2007〕59号） 第四十八条 学校学籍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度，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采用全省统一的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实行全省统一的电子学籍管理。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确定专人负责学生学籍档案的管理工作，学生学籍档案资料应齐全、规范、准确。 5.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学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教基〔2007〕77号） 第三十九条 学生学籍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度，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积极配备软件平台，形成学籍电子化管理网络。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确定专人负责学生学籍档案的管理工作，学籍档案资料应做到齐全、规范、准确。	其他权责事项	基础教育处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	市级和区级	
----	-----------------	---	--------	---------------------	-------	--

96	指导学生资助工作		1.《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7〕13号） 第四点 地方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切实抓好落实。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18号） 第四点 按照中央要求，各级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省、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都要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切实抓好落实。各级财政、教育、物价、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贫困生界定、学校收费等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绕去资金等违法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处 基础教育处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	市级和区级	
97	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中国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各级党政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厦委办发〔2018〕38号）	其他权责事项	学校安全保卫处	市级和区级	